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A O 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及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。由是而論，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倘經駁回確定，自不得停止執行。

二、原法院裁定准相對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3萬7,614元後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933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該院114年度重再字第7號（下稱再審事件）判決確定前，暫予停止。查該再審事件判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94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。原法院未及審酌，而准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01				法官	黃	書	苑	
02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3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曾	韻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
								20
								日